

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11133839-1738244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6055）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五塔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7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

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

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

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止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同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其他采购方式，如竞争性磋商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进程为准。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

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11133839-17382442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预算编号：1727-00009755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312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5312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3125.00

简要规则描述：食堂餐饮服务，拟采购医院食堂第三方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中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9-2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9-29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联系方式：021-6783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953125.00 元，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021-6783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无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 $(100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imes 0.8\%) \times 90\%$ 计取。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内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招标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7)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8)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9) 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服务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服务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1）相关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⑤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

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30.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项目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会议。

30. 3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磋商小组组成

31.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

府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3. 1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3.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3. 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4.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4.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接触

35.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6.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7.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8.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9.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40.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4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3.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44.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法定代表人”也可根据供应商性质、属性的不同等同理解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餐饮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

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2. 项目编号：ZC-01-26055

3. 采购项目内容：食堂餐饮服务，拟采购医院食堂第三方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医院基本情况

（1）核定床位数 300 张、计划开放床位数约 390 张床位使用率 90%（约每天病人 350）。职工及第三方在院人数与在编人数约 900 人。

（2）医院食堂总面积：1700 平方米。其中（餐厅 480 m²、厨房 1220 m²）、有效餐位 260 席。

2、采购内容：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纯菜品制作等人工及管理服务外包，不涉及菜品采购）。

（二）服务约定

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369 弄 1-6 号。

2、对象：病人餐（含有 11 个病区送餐），职工餐，行政客饭等。

3、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和每季满意度测评，经考核每季度综合平均分不满 85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季度管理费的 1%，以此类推，直至立即终止合同）。

4、内容：

（1）工作日用餐：病人及陪护用餐以自愿订餐原则、约占床位 90%（约每天病人 350）。职工早餐 150 人左右，中餐 400 人左右，晚餐 100 人左右；

（2）部分公务接待用餐（根据医院标准提供、由医院办公室出具用餐单子结算）；

（3）双休日用餐：午餐病人自愿订餐，职工 250 人左右。

5、用餐方式：病人及陪护自愿订餐，由配餐员到病房预约订餐后送到床边。职工餐厅点餐形式自选，专家餐厅供应自助餐，部分行政客饭按需求提供。

6、餐点要求：

(1) 早餐：每天供应职工早餐，主品种不少于 8 个品种；（包括 2 个花色点心）。

(2) 午餐以点餐形式提供，大荤不少于 4 个、小荤不少于 2 个、蔬菜不少于 3 个、水果或酸奶、汤、米饭、特色主食等。

(3) 晚餐以点餐形式提供，同一荤菜同一做法荤菜不能与当日午餐重复，大荤不少于 2 个、小荤不少于 2 个、蔬菜不少于 2 个、汤、米饭等。

(4) 专家餐厅自助餐，大荤不少于 4 个、小荤不少于 2 个、蔬菜不少于 4 个、水果或酸奶、汤、米饭、特色主食等。

(5) 治疗餐：三餐部分患者开展治疗饮食，如流质、半流质、糖尿病饮食、低盐饮食、低脂肪饮食、低蛋白饮食等。

7、目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标准，并且投标书中提供两周菜单。

8、要求：投标人应有承包食堂要求的相应能力，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模式：采购纯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和每季度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给予适当的奖罚。

10、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在岗人数的满员。

11、支付方式：每季度后第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投标人人员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三）服务岗位及人员要求

1、岗位配备：至少设置 21 个岗位，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点心师等专业人员的岗位证件。

1.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五年以上岗位管理经验或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需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厨师长：厨师长具有高级及以上证书【高级（三级）或技师（二级）或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需提供其在投标人

单位近3个月内（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采购人依据满意度测评结果，每季度决定是否更换厨师长及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并书面向投标人提出更换要求，限期得到答复。

1.3. 厨师：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及以上烹调师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

1.4 点心师：持有面点师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

2、各岗位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年龄范围（厨师长、项目经理除外）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女的不超过60周岁），总体社保缴纳比率不低于40%，需提供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学历要求的还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履历经历，并提供上述要求对应的岗位证书。

（四）职责范围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中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2、中标人负责建立食堂工作、食品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如何与采购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病人、职工对食堂满意度测评及反馈。

3、中标人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应自觉按工商、税务、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手续和缴纳费用，《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由餐饮服务采购者协助办理。中标人完全承担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如食物中毒、工伤、财产设备损失等最终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治安、消防、计生、卫生等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自觉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作。

4、中标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

5、中标人在经营中必须遵守餐饮服务采购者的管理要求。应根据用户工作需要，满足就餐者用餐需求，按照餐饮采购者规定的时间内经营，不得提前或延长经营时间。

6、按食堂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做好卫生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餐饮服务采购者制订的食堂管理制度。每天工作都应有相关可追溯的记录。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食堂内对外承办炊事业务、不能在食堂餐厅以外的其他场所进行营业活动。

8、从业人员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按规定办理有关证件（如健康证、居住证明等）。相关规定要求有持证上岗，一律持证上岗。

9、中标人必须诚信经营、公平交易，销售价格必须服从所在单位要求。

10、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如有违约，餐饮服务采购者有权终止合同。

11、中标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

12、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13、中标人应本着为采购人广大医护职工患者服务的原则，无特殊情况，周一至周日的作息时间为 5:00—18:0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14、中标人负责供应病人和职工餐，食堂日常管理，设备保养维护，食品卫生等。由于中标人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制度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给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损失暂时无法核算，中标人每次先行赔偿人民币 2000 元予受损方，受损方保留后续追加赔偿的权利。

15、中标人做好仓库管理、成本控制和核算等，无特殊原因，如出现亏损，则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五）设施、设备的使用

1、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中标人使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中标人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如无因中标人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所有餐具及易耗品全部由采购人提供。食堂易耗品的采购必须由中标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购买。

3、合同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操作工具、服饰、服务人员的工作劳防用品等均应自备。

4、中标人营业发生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环境卫生

中标人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3、服务质量

中标人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及时处理职工及病人的投诉、分析投诉的原因（餐饮的质量、价格、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食堂食品质量、卫生）。食堂管理委员会对中标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可提出责令整改，屡次不整改采购方对中标方由经济处罚权。

4、资产管理

- （1）中标人对院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 （3）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 （4）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20%—90%进行赔偿。

5、其他

（1）供应商需建立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严格按照体系标准开展食堂日常运营、膳食制作、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流程管控等全流程工作。

（2）供应商需建立有效环境管理体系及制度，严格落实食堂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清运、厨余废弃物规范处置、油烟及污水合规处理、节能降耗、消杀防疫等环境管控要求，杜绝环境污染、卫生死角及违规排污问题，营造整洁、合规、环保的食堂运营环境，符合国家及属地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3）供应商需建立有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制度，健全食堂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防护、作业安全、设备操作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作业安全风险、人身伤害及职业健康隐患，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人身安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供应商需建立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覆盖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作、餐具消杀、留样管理、餐食供应、冷链管控、溯源管理等全链条食品安全管控，全面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

（七）投标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各岗位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等）、

部分岗位的单位缴金部分、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 1 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附 1 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如中标，1 年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2、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方案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详细撰写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提供经营思路 and 方案。
- （2）为医院工作人员和病员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 （3）提供各项制度和承诺各项指标值。
- （4）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包括病人用餐服务方案及营养保障方案）。
- （5）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食物中毒、用气、消防安全）。
- （6）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 （7）提供节能节水、环保减排方案。
- （8）提供卫生安全的控制和实施方案。
- （9）考核指标及措施。
- （10）提供食堂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考核要求要求

1. 采购方对中标方每月工作考核，考核内容构成：管理部门考核、满意度测评、专项检查结果等。

（1）采购方管理部门月考核表：

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 (30 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5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5	未正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0 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3.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5.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8.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9.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1) 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服务管理费。低于 85 分，每低一分扣当季服务费的 1%；

(2)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5%；

(3)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者，视情节的轻重每次扣除其管理费 200—1000 元，直至取消其承包资格；

(4) 针对不良事件约谈中标方，对严重不良事件或考核不合格予以警告甚至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视不良事件情况，额外扣罚 500-5000 元/次；

(九) 岗位设置要求：

共 21 个岗位，每周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各岗位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计划岗位数(个)	岗位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班次有效工作小时数(小时)	每周工作天数(天)	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	建议配备人数(人)
1	项目负责人	1	确保服务管理指令的贯彻，严格采购与成本核算，提升菜品与服务质量，考核员工绩效，并主持例会解决问题，同时需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以满足顾客需求。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培训教育、监督检查、卫生控制、设备维护以及配合监管部门检查等多方面的管理任务。	7:00-17:00 (中间休息2小时)	8	5	40	1(做5休2)
2	厨师长	1	膳食制作与供应、听取职工意见以提升服务质量、遵循菜谱安排及成本控制，确保膳食质量与成本控制达到最优。计划执行、质量监控、成本控制、技术提升、安全卫生保障及顾客反馈处理等方面。	7:00-17:00(中间休息2小时)	8	5	40	1(做5休2)
3	厨师	4	负责职工餐和病人营养膳食的烹制与供应，遵循菜谱安排及成本控制，确保膳食质量与成本控制达到最优。确保菜品营养均衡、安全卫生，遵循营养师建议与菜谱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烹调技术。	7:00-17:00(中间休息3小时)	7	7	210	5(做6休1)
4	点心师	2	负责制作并供应营养丰富的面点食品，听取职工意见以提升烹调技术和服务质量，以及根据菜谱和营养需求进行食材准备与烹饪。	5:00-11:30	6.5	7	78	2(做6休1)

5	库房管理	1	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出入库仓库管理、食品安全及库存控制等流程，确保食材质量与数量达标，仓库整洁有序食品安全无忧，并合理控制库存以避免积压与短缺。同时负责厨房至备餐间的传菜工作。	7:00-17:00 (休息3.5小时)	6.5	6	39	1(做6休1)
6	点心窗口服务	2	负责点心窗口售卖以及现煮面条、馄饨、水饺等点心，兼顾菜品分拣清洗等工作。	6:00-13:00	7	7	84	2(做6休1)
7	专家餐厅服务	1	负责专家餐厅的现场服务，餐厅设施与环境卫生，严格执行餐具消毒流程，兼顾菜品分拣清洗等工作	6:00-14:00	8	5	40	1(做5休1)
8	职工窗口服务	4	负责职工餐厅窗口售卖服务，备餐间、餐厅设施与环境卫生，严格执行餐具消毒流程，兼顾菜品分拣清洗等工作。	7:00-17:00(休息3.5小时)	6.5	7	195	5(做6休1)
9	病区食品送餐员	5	负责医院病员饮食的供应、送餐与宣传，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响应病人需求。严格执行餐具消毒流程，配合做好菜品的分拣清洗等工作。	6:30-18:00(中间休息3.5小时)	8	7	280	7(做5休2)
合计								

(十)在招标文件中其它要说明的事项

1、招标方提供现有食堂的配套场所及其设备、设施。承包期满后，所有设备、设施均归还招标方，如有损坏、缺失则照价折旧赔偿。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中标人自行增添的设备、设施、餐具等，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3、中标人应遵守的其他事项：

(1) 中标人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按规定为工人保险。

(2) 用餐时间应派专人负责管理、组织就餐者有秩序的购买饭菜。

(3) **食堂至少有一位具有国家认定的中级以上厨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做主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包括食品安全、作业安全在内的安全事宜；指定专人负责食堂日志、工作记录、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定期复印反馈给招标方审核。

(4)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堂的卫生消毒（餐具消毒过程按食堂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凡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或给招标方造成声誉、人员、财产或单位工作秩序等损害，中标方应赔偿损失，餐饮服务采购者视其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数额管理费。

(1) 中标人在承包期限内单方面放弃经营的，按合同金额 3%扣除管理费。

(2) 经查实转包他人的，由餐饮服务采购者收回经营权，按合同金额 3%扣除管理费。

5、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直接管理食堂的运作，否则以转包他人论处。

6、对临时性、突击性的各项任务，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

注：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1）相关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⑤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①提供经营思路和方案。

②为医院工作人员和病员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③提供各项制度和承诺各项指标值。

④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包括病人用餐服务方案及营养保障方案）。

⑤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食物中毒、用气、消防安全）。

⑥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⑦提供节能节水、环保减排方案。

⑧提供卫生安全的控制和实施方案。

⑨考核指标及措施。

⑩提供食堂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各种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6）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7）2023年9月1日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8）其他必要的说明。（如有）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1.	中小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微型企业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价情形。
4.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5.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2.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5.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

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按本章第（5）条要求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4.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评审结束时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	类别	评分	打分	评分办法	分
---	----	----	----	------	---

号		项目	办法		值
1	最终 报价 得分	报价	客观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 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 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 /最终投标评审价）；	15
2	业绩	业绩	客观 分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业绩，需同时 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 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 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 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 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 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4
3	质量 及安全等 体系认证	质量 及安全等 体系认证	客观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且证书认 证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餐饮服务或同等范围，根 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于有效 状态）。	3
4	服务 定位及目 标	服务 定位及目 标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概述，结合本项目 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的服务定位、具体目标、管 理制度、经营思路酌情打分：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明确、管理制度齐 全、较详尽、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为 2-3 分；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较明确、管理制度较 齐全、较详尽性、基本与采购要求匹配为 1-2 分；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管理制度描述不清 或有缺失或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为 0-1 分；	3

5	重点 难点	重点 难点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概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酌情打分: 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效性、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3-4 分; 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科学有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基本能适用本项目的为 1-3 分; 重难点分析和措施内容有缺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1 分。	4
6	管理 服务 方案	环境 卫生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公共区域、职工食堂、病人食堂、其他服务项目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进行打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标准全面,符合规范,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 4-6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标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规范,基本能与采购要求匹配的得 2-4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标准有缺失,或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2 分。	6
		食品 卫生 及 安全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职工食堂、病人食堂、其他服务项目的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全面,符合规范,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 4-6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规范,基本能与采购要求匹配的得 2-4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制度、标准有缺失,或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2 分。	6
		营养 搭配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职工食堂、病人食堂、其他服务项目的营养搭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营养搭配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6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营养搭配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一定程度体现搭配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方案与采购要求基本匹配的得 2-4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营养搭配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2 分。	6

资产管理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资产管理（含设施设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5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一定程度上体现资产管理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方案与采购要求基本匹配的得 2-4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2 分。	5
能源管理和成本控制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能源管理（安全、必要、节俭用能）和成本控制（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能源管理和成本控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5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能源管理和成本控制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一定程度上体现节能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方案与采购要求基本匹配的得 2-4 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的能源管理和成本控制服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2 分。	5
考核指标及措施	专家 打分	根据所提供的考核标准、反馈机制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标准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奖罚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考核标准、奖罚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2-4 分； 考核标准有缺漏，奖罚措施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0-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7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酌情打分： 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3-4 分； 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未展开叙述，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基本适用本项目的为 1-3 分； 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1 分。	4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管理程序，各项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分工，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酌情打分。 架构清晰管控高效、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培训制度完善、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度高的 4-5 分； 架构较清晰，有一定的管控程度、管理责任及分工较明确度、培训制度较完善、公司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支持的 2-4 分； 架构清晰或不清晰或未体现管控或管理责任及分工不明确度或培训制度缺失的 0-2 分；	5
9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经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二（三）服务岗位及人员要求”需提供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明、学历证明（如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管理经验证明（如业绩证明、简历）、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供有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经理优于招标需求，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的，得 2-3 分； 2. 项目经理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 3. 项目经理存在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0-1 分； 上述对应档次评分中如若未提供齐全身份证、健康证明、学历证明（如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管理经验证明（如业绩证明、简历），非本市户籍人员未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导致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厨师长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厨师长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二（三）服务岗位及人员要求”需提供厨师长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明、岗位证书（高级（三级）或技师（二级）或高级技师（一级）及以	2

				上证书）、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厨师长优于招标需求，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的，得 1-2 分； 2. 厨师长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0-1 分； 3. 厨师长存在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上述对应档次评分中如若未提供齐全身份证、健康证明、岗位证书（高级（三级）或技师（二级）或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证书），非本市户籍人员未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导致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二（三）服务岗位及人员要求”除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外，各岗位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或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年龄范围（厨师长、项目经理除外）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女的不超过 60 周岁），总体社保缴纳比率不低于 40%，需提供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厨师及点心师还需提供岗位证书及从业证明（如业绩证明、简历），否则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 符合要求，提供资料齐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岗位配置要求（2 分） 2）厨师：提供（2 分） 3）点心师（1 分） 4）库房管理（0.5 分） 5）点心窗口服务（0.5 分） 6）专家餐厅服务（0.5 分） 7）职工窗口服务（0.5 分） 8）病区食品送餐员（1 分）	8
8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

9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较全面的，得 0-1 分； 应急预案有部分缺失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中毒预防及应对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较全面的，得 1-2 分； 应急预案有部分缺失的，得 0-1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措施、防火防爆、停电停水停气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较全面的，得 1-2 分； 应急预案有部分缺失的，得 0-1 分；	3
			专家 打分	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审： 响应及解决问题及时、售后服务便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实施推进的为 2-3 分； 响应及解决问题较及时、售后服务较便捷、有一定竞争优势，较有利于项目实施推进的为 1-2 分； 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较长、无竞争优势的为 0-1 分；	3
				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 1-2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较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采购要求基本能匹配的得 0-1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或与采购要求存在不匹配的得 0 分。	2
			客观 分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并提供证明材料（①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及产证②售后服务点照片（照片中显示投标方名称或 logo 或与产证对应门牌号））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10	行政	行政	客观		1.5

	处罚	处罚	分		
--	----	----	---	--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食堂餐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以上报价精确到元。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4、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计划岗位数	班次有效工作小时数	每周上班天数	投标岗位人工数	单价(由投标人另列明细说明)	小计
1	项目负责人	1	8	5			
2	厨师长	1	8	5			
3	厨师	4	7	7			
4	点心师	2	6.5	7			
5	库房管理	1	6.5	6			
6	点心窗口服务	2	7	7			
7	专家餐厅服务	1	8	5			
8	职工窗口服务	4	6.5	7			
9	病区食品送餐员	5	8	7			
合计							

说明：（1）上表中的折扣系数必须为唯一的，不得出现多现折扣系数。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含人工、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中小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为中小微型企业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 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 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 由自然人参与磋商: 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价情形。			
4.		异常低价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评审	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2.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5.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9、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工作经历	工作年限	是否缴纳社保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11、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11.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自然人身份证件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上述 11.1、11.2、11.3 格式要求）：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12、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的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非为企业或非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本表内容，亦可在本表下方列明自身属性。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食堂餐饮服务,拟采购医院食堂第三方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段验收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购方对中标方每月工作考核，考核内容构成：管理部门考核、满意度测评、专项检查结果等。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款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管理费。

（1）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服务管理费。低于 85 分，每低一分扣当季服务费的 1%；

（2）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5%；

（3）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者，视情节的轻重每次扣除其管理费 200—1000 元，直至取消其承包资格；

（4）针对不良事件约谈中标方，对严重不良事件或考核不合格予以警告甚至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视不良事件情况，额外扣罚 500—5000 元/次；

（5）岗位设置要求：21 个岗位，每周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差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

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